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33號1座6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in HDCR4-3/PH/1-10/0-1 Pt.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8/16-17

電話 Tel No. 2761 5117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女士

盧女士：

《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2017年2月27日的來函。就來函中提出的事宜，我們現闡釋如下。

草案第5條 — 第29AI條及草案第7條 — 第29BA條

2. 建議修訂的第29AI(a)條及第29BA(a)條訂明，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有關文書須根據附表1第1(1)類(或第1(1A)類)第1標準第2部予以徵收從價印花稅。《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29A條除界定「非住宅物業」一詞外，亦把「住宅物業」界定為「不屬於非住宅物業的不動產」。因此，建議修訂的第29AI(b)條及第29BA(b)條所述的「其他情況」，明顯是指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的情況，或牽涉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情況(即我們在2017年2月24日於信中所列舉的例子)。在草擬《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我們已作全盤考慮，認為「如屬其他情況」這一詞組，最能反映我們希望確保執法時不會有任何不確定的情況的政策原意。

草案第6條 — 第29AIA條及草案第8條 — 第29BAB條

3. 現行從價印花稅機制並沒有限制每宗交換中住宅物業或非住宅物業的數目。我們並無打算修改現有安排。建議新訂的第29AIA條及第29BAB條，以近似《印花稅條例》現有的第29AO條及第29BG條的方式草擬，當中「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前面的「某」字，是表示沒有指明特定物業的意思，而非表示每宗交換中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的數目。換言之，這些條文中的「某」住宅物業／非住宅物業，可詮釋為「多於一個」住宅物業／非住宅物業。

4. 如對《條例草案》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761 5117與下開簽署人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郭善兒



代行)

2017年3月17日

副本呈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林思敏女士)

(經辦人：何婉婷女士)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玉葉女士)